

領 據

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協助辦理_____年第_____期，計畫名稱：_____，款項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(請填阿拉伯數字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協助條件，將依貴處規定，退回部分或全部協助款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(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申請者為立案團體、公司行號，請蓋大印)

經手人：

(蓋印處)身分證字號：

會計：

(蓋印處)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(蓋印處)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單位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